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鉞嶧

陳炯宏

李亭晉

尹得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31號、第29797號、第34732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就庚○○被訴對呂○字妨害自由等、對戊○○傷害等、對丙○○、乙○○妨害自由等部分、就己○○被訴部分、就丁○○、甲○○被訴對丙○○、乙○○妨害自由等部分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庚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等所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傷害、強制

01 未遂、恐嚇取財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均為
02 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
03 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
04 庚○○就其被訴對呂○宇妨害自由等、對戊○○傷害等、對
05 丙○○、乙○○妨害自由等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、
06 參、伍所載）、被告己○○就其被訴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
07 實欄伍、一所載）、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就其等被訴對丙○
08 ○、乙○○妨害自由等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伍所載）
09 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
10 人及上開各被告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
11 審理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就上述部分均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
12 簡式審判程序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16 法 官 張羿正

17 法 官 陳布衣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莊季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